#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QB 1972 94

# LR03、LR1型碱性锌-锰干电池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出版物 86-1《原电池总则》和 86-2《原电池分类标准》(1993 年第 7 版)。

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LR03, LR1 型碱性锌 锰干电池(以下简称电池)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用印有标志的金属壳、纸壳或仿金属薄膜包装的标称电压为 1.5 V 的 LR03 和 LR1 电池。

# 2 引用标准

GB 8897 原电池总则

QB 1185 LR20, LR14, LR6 型碱性锌-锰干电池

# 3 技术要求

3.1 外形尺寸应符合图1和表1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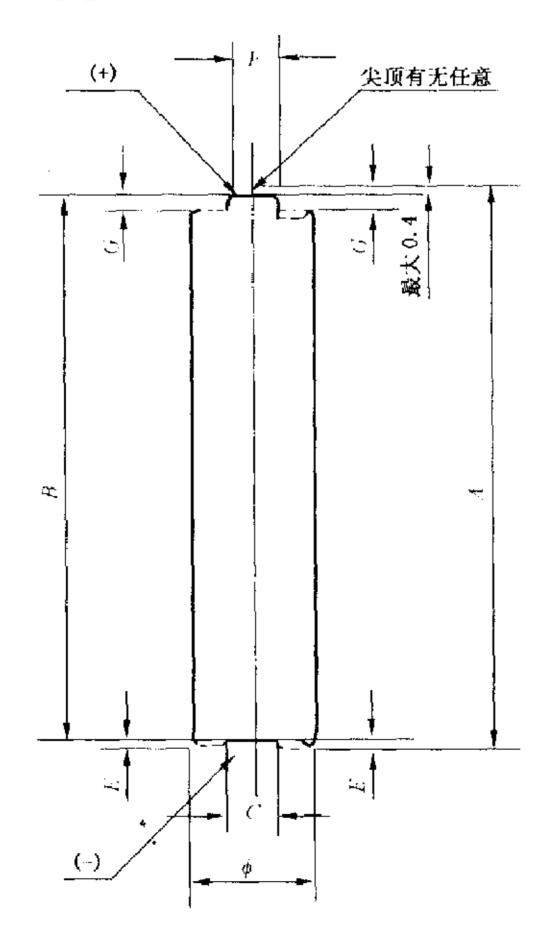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注:尺寸定义见 GB 8897 中 5.2。图中虚线部分尺寸末作规定。

表 1								mm		
	尺寸									
型号	Λ	В	C	E	F	G	9	\$		
	最人	最小	最小	最大		最小	最大	最小		
LR03	44.5	<b>42.</b> 5	4.0	0.5	3, 8	0.8	10, 5	9, 5		
LR1	30.2	28.0	4.8	0, 2	4.5	0, 3	12.0	10.7		

- 3.2 外观应整洁、标志应清晰,无变形,无锈蚀。
- 3.3 性能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	项			LR03			LRT			
	** **** J	开路电压,V		1. 50 <sup>+9.16</sup>						
放电容量	试验条件	温度与相对湿度 20±2℃,45%~75%								
		负荷电阻,Ω	10	20	75	20	300			
		放电方式	l h/d	连续	4 h/d	连续	12 h/d			
		终止电压,V		0.9						
	最小平均 放电时间(h)	初始期	5.0	10	44.0	5, 3	130			
		贮存期	4.5	9	39.6	4,8	117			
耐漏液		温度与相对湿度		20±2°C .45%~75%						
	试验条件	负荷电阻,Ω 20								
		放电方式和放电时间		连续放电 48 h						
		要求		目视无电解液析出						
				12 个月						

注:电池制造后3个月以内为初始期,3个月以后,12个月以内为贮存期。

- 3.4 在规定的贮存期限内,电池不应发生气胀、正负极锈蚀,表面不得有影响使用的电解质结晶物。
- 3.5 短路电流参考值见附录 A(参考件)。

### 4 试验方法

## 4.1 试验条件

测量电压、放电和耐漏液试验应在 GB 8897 中 8.1.1.1 和 8.1.2.1 规定的条件(见表 2)下进行,试验前将电池在该条件下放置 12 h 以上。

## 4.2 外形尺寸测量

用精度不低于 0.02 mm 的游标卡尺测量。测量时应注意防止电池短路。

### 4.3 电压测量

在 4.1 试验条件下,用符合 GB 8897 中 8.2.6 规定的直流电压表测量。

## 4.4 外观检验

目视检查。

### 4.5 放电容量试验

4.5.1 在 4.1 试验条件下,按表 2 规定的负荷电阻(包括放电时外电路所有部分的电阻,阻值应精确至